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發出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該等公佈及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以下本公司集資活動提供額外資料。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涉及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按「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連同625,000,000份將予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基準為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並無初步發行價)，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當日起三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1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26%。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提供良機，進而增強股份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預定用途，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涉及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26,315,789股股份。每股0.1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就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而短暫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有溢價約0.53%。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提供良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包括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獨立持牌法團就為本公司引薦認購人支付之介紹費3,500,000港元）約95,5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i)約65,400,000港元（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8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約30,100,000港元（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15,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若干本公司債務延至較後日期到期，故小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如初步預期分配至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更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務求更有效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按初步換股價0.19港元計算）約為0.181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涉及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按「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6.4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650,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大大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經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600,000港元，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預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說明如下：

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之 預定分配金額	實際分配金額
償還本公司債務	約14,000,000港元	約14,900,000港元。增加來自 續期債務應計利息
就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 進行可行性研究產生 之專業費用	約20,000,000港元	約20,000,000港元，其中 10,3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84,600,000港元	約83,700,000港元，其中 61,900,000港元已動用

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2港元。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